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专用仪器及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TLSZCS-G-H-230031第2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产品合格证智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海葶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、全自动石墨消解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5330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7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）；

3、达标合格证便携式蓝牙打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驰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农兴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04 月 18 日